

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奖励在高等教育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，鼓励开展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教育部相关规定精神，制定河南省第七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（以下简称“省级教学成果奖”）办法。

第二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。主要目的是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and 实践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促进高等教育协调发展，更好地适应国家和河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。教学成果要注重实用性，所解决的问题要有针对性，不要空泛。要能够针对目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有效解决方法，实施效果显著，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效果。

主要包括：（一）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调整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，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(二) 在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(三) 高职成果要符合“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”的改革指导思想，能够彰显“做中学，做中教”的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特点。

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、论文、著作等。

第四条 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完成教学改革研究并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通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鉴定，并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：

国内或省内首创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，对提高教学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，具有重大的应用推广价值，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；

在已有成果基础上部分首创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，达到省内领先水平，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，具有较大应用推广价值，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；

在运用已有成果的过程中有创新和发展，达到省内先进水平，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，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，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。

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(包括正式试行)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。

第五条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，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学工作教师的成果可优先获奖；获得国家、省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且成果显著的可优先获奖。

第六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（二）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为人师表。

第七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。

第八条 省级教学成果名称、项目成员、完成单位在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确实不能继续研究者，须由学校提出意见，报教育厅审核。

第九条 教育厅设立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和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领导小组下设奖励办公室，设在高等教育处。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小组。

第十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教育厅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厅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。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。

(二) 研究决定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(三)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，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。其职责是：

(一) 完成项目评审工作，向领导小组提交省级教学成果奖励项目建议名单。

(二)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(三) 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分为材料评审、答辩评审二个阶段。二等奖项目须有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一等奖以上项目须经材料评审后参加答辩，并有全体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。

第十三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十四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，须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；异议要以书面形式（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）提出。单位提出的异议，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通讯地址和电话；个人提出的异议，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，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和电话。

奖励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。

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，不予受理。

第十五条 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。奖励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，将通知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书以后，应当核实异议材料，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（送）到奖励办公室审核。必要时，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，提请其裁决。

第十六条 对获奖成果，授予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。

第十七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，归获奖者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。

第十八条 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核档案，作为评定职称、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九条 严禁弄虚作假，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，由推荐学校负责调查核实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根据其获奖成果的等级，经教育厅批准撤消奖励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